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8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6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21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2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130
二十一、结论意见	13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行为
公司、股份公司、沃土种业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沃土有限	指	邯郸市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沃土有限	指	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主体
张掖沃土	指	张掖市沃土源种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邯郸沃土	指	邯郸市沃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	沃土种业及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创种科技	指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瑞丰生物	指	杭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或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10A030259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5）-01-27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中国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278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 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 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和产品质量；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

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实施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全国股转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10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邯郸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771316900D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771316900D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 309 国道正义街西 2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柳继凤
注册资本	19,084.274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经营；小麦、玉米、大豆、非转基因棉花、蔬菜种子零售、批发、加工、包装；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以生产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期限为准）；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贸易；农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沃土有限于 2005 年 2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9,084.2748 万元。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沃土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除自然人股东吕玉华已去世，其股权尚待继承交割外，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鉴于吕玉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较少，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除尚未取消监事会外，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最终形成了评估结果。

(4) 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制的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业务明确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07.56 万元、55,212.9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527.52 万元、54,789.46 万元，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与公

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3,877.35 万元、11,876.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 (四) 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五) 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国新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委托国新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办理本次挂牌业务。

(六)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即：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3,877.35 万元、11,876.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4.34%，不

低于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总额为 19,084.274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1,052.06 万元，不为负值。同时，公司治理健全，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沃土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6 年 2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6）D-031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沃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67,196,941.66 元。根据该审计报告，沃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2016 年 2 月 2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沃土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7,881.38 万元。

3、2016年2月27日，沃土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2015年12月31日为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关于授权柳继凤牵头组建筹备组，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意沃土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67,196,941.66元按照1:0.74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将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继凤	4,436	88.72	净资产折股
2	赵志敏	300	6.00	净资产折股
3	陈艳芳	160	3.20	净资产折股
4	朱力强	40	0.80	净资产折股
5	张磊	32	0.64	净资产折股
6	曹建忠	16	0.32	净资产折股
7	张丽粉	4	0.08	净资产折股
8	王晓鹏	4	0.08	净资产折股
9	王丽霞	4	0.08	净资产折股
10	张如燕	4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被代持人员的股权也以相同比例折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所述内容。

4、2016年2月27日，柳继凤、赵志敏、陈艳芳、张丽粉、曹建忠、张磊、朱力强、王晓鹏、王丽霞、张如燕10名股东共同签署《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及筹办事宜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5、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组建经理层、选举董事长、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事宜。

2016年3月14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1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4日，沃土有限已按规定将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7,196,941.6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6、2016年3月22日，沃土种业在邯郸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771316900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发起人共有10名，超过法定最低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由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5、公司依法办理名称核准手续，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成立时的住所为河北邯郸 309 国道肥乡段西环岛北侧。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沃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为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

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予以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职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沃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共有 10 名发起人，超过法定最低人数，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沃土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7,196,941.66 元按 1: 0.744 的比例全部折为公司股份，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7,196,941.66 元作为资本公积。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0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112,220,605	58.8027
2	赵志敏	10,647,000	5.5789
3	创种科技	8,750,000	4.584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	陈艳芳	7,098,000	3.7193
5	李成章	7,098,000	3.7193
6	张磊	3,928,750	2.0586
7	张金秀	3,500,000	1.8340
8	朱力强	2,474,500	1.2966
9	王庆珍	1,774,500	0.9298
10	王智广	1,774,500	0.9298
11	刘丑时	1,774,500	0.9298
12	王庆堂	1,437,345	0.7532
13	冯博初	1,416,800	0.7424
14	瑞丰生物	1,093,748	0.5731
15	张宏儒	1,064,700	0.5579
16	王伟宏	1,064,700	0.5579
17	鲁翠英	1,064,700	0.5579
18	刘思源	1,064,700	0.5579
19	李国庆	1,064,700	0.5579
20	杨庆武	955,780	0.5008
21	梁国强	887,250	0.4649
22	高天龙	709,800	0.3719
23	刘立柱	709,800	0.3719
24	李群娥	709,800	0.3719
25	杜文生	709,800	0.3719
26	杨月	577,500	0.3026
27	李文霞	567,840	0.2975
28	崔艾红	443,625	0.23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9	李文英	443,625	0.2325
30	李彦秉	437,500	0.2292
31	杨庆杰	425,880	0.2232
32	商保续	425,880	0.2232
33	王丽霞	354,900	0.1860
34	张云丽	354,900	0.1860
35	武西增	354,900	0.1860
36	宋立刚	354,900	0.1860
37	尚继福	354,900	0.1860
38	牛朋娥	354,900	0.1860
39	牛海玲	354,900	0.1860
40	刘振峰	354,900	0.1860
41	贾国玺	354,900	0.1860
42	花中辉	354,900	0.1860
43	巩书花	354,900	0.1860
44	翟建英	354,900	0.1860
45	张静波	354,900	0.1860
46	王彬	354,900	0.1860
47	周笑梅	354,900	0.1860
48	李文才	354,900	0.1860
49	陈默也	354,200	0.1856
50	张辉	283,920	0.1488
51	谷玲玲	283,920	0.1488
52	柳素娟	212,940	0.1116
53	蔡风英	192,745	0.101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54	张如燕	177,450	0.0930
55	张丽粉	177,450	0.0930
56	王晓鹏	177,450	0.0930
57	朱仰元	177,450	0.0930
58	杨占光	177,450	0.0930
59	郭青梅	177,450	0.0930
60	王从军	177,450	0.0930
61	陶书秀	177,450	0.0930
62	史麦堂	177,450	0.0930
63	牛海霞	177,450	0.0930
64	梁爱玲	177,450	0.0930
65	黄海国	177,450	0.0930
66	毕秀良	177,450	0.0930
67	赵志瑞	177,450	0.0930
68	韩存华	177,450	0.0930
69	董贺波	177,450	0.0930
70	白雪飞	177,450	0.0930
71	武书臣	177,450	0.0930
72	姚新英	177,450	0.0930
73	阮英华	177,450	0.0930
74	刘晓军	175,000	0.0917
75	常泽坤	175,000	0.0917
76	王忠锦	175,000	0.0917
77	唐斌	175,000	0.0917
78	牛慧娟	175,000	0.091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79	陈博	175,000	0.0917
80	牛学鑫	141,960	0.0744
81	陈开敏	103,513	0.0542
82	柳江涛	88,725	0.0465
83	王爱美	88,725	0.0465
84	马丽芳	70,980	0.0372
85	张运英	70,980	0.0372
86	米晓琳	59,150	0.0310
87	袁怀忠	50,278	0.0263
88	程庆彬	35,490	0.0186
89	史立强	35,490	0.0186
90	程利英	35,490	0.0186
91	解泽明	35,000	0.0183
92	吕玉华	29,575	0.0155
93	程雪銮	17,745	0.0093
94	王保军	17,500	0.0092
95	李占涛	17,500	0.0092
96	钟一心	8,872	0.0046
97	刘岩	8,750	0.0046
98	李新润	2,957	0.0015
99	廖东良	1,750	0.0009
100	吴育沛	1,365	0.0007
合计		190,842,748	100.00

1、创种科技

(1) 创种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FJJX5E）。根据证载信息，创种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 19 号院 2 号楼 5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阳庆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休闲观光活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51 年 9 月 23 日。

(2) 根据创种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根据创种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种科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2、瑞丰生物

(1) 瑞丰生物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9980858X4）。根据证载信息，瑞丰生物注册资本为 3,604.869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号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志成，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生物

制品、食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生物制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2) 根据瑞丰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沈志成	1,001.97	27.7949%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58.7514	26.5960%
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6.1747	23.1957%
4	海南瑞智共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387	5.8931%
5	蒋珊珊	147.5732	4.0937%
6	熊嫣	120.4669	3.3418%
7	杨凌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9.1918	2.4742%
8	全村红农芯（海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503	1.5715%
9	周昕怡	42.00	1.1651%
10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768	0.9897%
11	万物一期（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77	0.8421%
12	悟新隆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77	0.8421%
13	杭州诚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3.52	0.6525%
14	林朝阳	19.74	0.5476%
合计		3,604.8692	100.00

(3) 根据瑞丰生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生物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3、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中国	1321261970*****	112,220,605	58.8027%
2	赵志敏	中国	1321261968*****	10,647,000	5.5789%
3	陈艳芳	中国	1301071964*****	7,098,000	3.7193%
4	李成章	中国	1304021940*****	7,098,000	3.7193%
5	张磊	中国	1304281982*****	3,928,750	2.0586%
6	张金秀	中国	4107221972*****	3,500,000	1.8340%
7	朱力强	中国	1323301978*****	2,474,500	1.2966%
8	王庆珍	中国	1301031955*****	1,774,500	0.9298%
9	王智广	中国	1321351969*****	1,774,500	0.9298%
10	刘丑时	中国	1304061955*****	1,774,500	0.9298%
11	王庆堂	中国	1321261959*****	1,437,345	0.7532%
12	冯博初	中国	1301021981*****	1,416,800	0.7424%
13	张宏儒	中国	1321261954*****	1,064,700	0.5579%
14	王伟宏	中国	1321261962*****	1,064,700	0.5579%
15	鲁翠英	中国	1322291953*****	1,064,700	0.5579%
16	刘思源	中国	1405022005*****	1,064,700	0.5579%
17	李国庆	中国	1301021955*****	1,064,700	0.5579%
18	杨庆武	中国	1305321965*****	955,780	0.5008%
19	梁国强	中国	1322261971*****	887,250	0.4649%
20	高天龙	中国	1304281979*****	709,800	0.3719%
21	刘立柱	中国	1328291960*****	709,800	0.3719%
22	李群娥	中国	1321261964*****	709,800	0.3719%
23	杜文生	中国	1321261947*****	709,800	0.3719%
24	杨月	中国	1304281978*****	577,500	0.3026%
25	李文霞	中国	1321261974*****	567,840	0.2975%
26	崔艾红	中国	3701031961*****	443,625	0.2325%
27	李文英	中国	1304251981*****	443,625	0.2325%
28	李彦秉	中国	1301311983*****	437,500	0.2292%
29	杨庆杰	中国	1305321966*****	425,880	0.2232%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30	商保续	中国	1323211970*****	425,880	0.2232%
31	王丽霞	中国	5226011976*****	354,900	0.1860%
32	张云丽	中国	1329311969*****	354,900	0.1860%
33	武西增	中国	1323021966*****	354,900	0.1860%
34	宋立刚	中国	1329301965*****	354,900	0.1860%
35	尚继福	中国	1311021978*****	354,900	0.1860%
36	牛朋娥	中国	1304281964*****	354,900	0.1860%
37	牛海玲	中国	1321261963*****	354,900	0.1860%
38	刘振峰	中国	1321261976*****	354,900	0.1860%
39	贾国玺	中国	1304281948*****	354,900	0.1860%
40	花中辉	中国	1301251986*****	354,900	0.1860%
41	巩书花	中国	1304351969*****	354,900	0.1860%
42	翟建英	中国	1304281972*****	354,900	0.1860%
43	张静波	中国	1323261979*****	354,900	0.1860%
44	王彬	中国	1311811990*****	354,900	0.1860%
45	周笑梅	中国	1321261971*****	354,900	0.1860%
46	李文才	中国	1304281956*****	354,900	0.1860%
47	陈默也	中国	1301041993*****	354,200	0.1856%
48	张辉	中国	1306021980*****	283,920	0.1488%
49	谷玲玲	中国	1321261978*****	283,920	0.1488%
50	柳素娟	中国	1304281989*****	212,940	0.1116%
51	蔡风英	中国	1304281943*****	192,745	0.1010%
52	张如燕	中国	1304281983*****	177,450	0.0930%
53	张丽粉	中国	1304281982*****	177,450	0.0930%
54	王晓鹏	中国	1304281983*****	177,450	0.0930%
55	朱仰元	中国	1501021968*****	177,450	0.0930%
56	杨占光	中国	1304281984*****	177,450	0.0930%
57	郭青梅	中国	1321261958*****	177,450	0.0930%
58	王从军	中国	1321261954*****	177,450	0.0930%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59	陶书秀	中国	1321211964*****	177,450	0.0930%
60	史麦堂	中国	1321261963*****	177,450	0.0930%
61	牛海霞	中国	1304041976*****	177,450	0.0930%
62	梁爱玲	中国	1321261940*****	177,450	0.0930%
63	黄海国	中国	1321261968*****	177,450	0.0930%
64	毕秀良	中国	1329021970*****	177,450	0.0930%
65	赵志瑞	中国	1322231980*****	177,450	0.0930%
66	韩存华	中国	1322291968*****	177,450	0.0930%
67	董贺波	中国	1304211983*****	177,450	0.0930%
68	白雪飞	中国	1306241976*****	177,450	0.0930%
69	武书臣	中国	1305821972*****	177,450	0.0930%
70	姚新英	中国	1304251981*****	177,450	0.0930%
71	阮英华	中国	6201021969*****	177,450	0.0930%
72	刘晓军	中国	1304281980*****	175,000	0.0917%
73	常泽坤	中国	1304281996*****	175,000	0.0917%
74	王忠锦	中国	3408211976*****	175,000	0.0917%
75	唐斌	中国	1301071986*****	175,000	0.0917%
76	牛慧娟	中国	1301051983*****	175,000	0.0917%
77	陈博	中国	1301051982*****	175,000	0.0917%
78	牛学鑫	中国	1304281989*****	141,960	0.0744%
79	陈开敏	中国	3501821983*****	103,513	0.0542%
80	柳江涛	中国	1304281979*****	88,725	0.0465%
81	王爱美	中国	1304281979*****	88,725	0.0465%
82	马丽芳	中国	1304281984*****	70,980	0.0372%
83	张运英	中国	1304281976*****	70,980	0.0372%
84	米晓琳	中国	4305251989*****	59,150	0.0310%
85	袁怀忠	中国	1201091963*****	50,278	0.0263%
86	程庆彬	中国	1304281981*****	35,490	0.0186%
87	史立强	中国	5102151975*****	35,490	0.0186%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88	程利英	中国	1304281975*****	35,490	0.0186%
89	解泽明	中国	4128271996*****	35,000	0.0183%
90	吕玉华	中国	2301071957*****	29,575	0.0155%
91	程雪銮	中国	1304281968*****	17,745	0.0093%
92	王保军	中国	1304321982*****	17,500	0.0092%
93	李占涛	中国	1304281979*****	17,500	0.0092%
94	钟一心	中国	3502031970*****	8,872	0.0046%
95	刘岩	中国	2101041979*****	8,750	0.0046%
96	李新润	中国	1304021972*****	2,957	0.0015%
97	廖东良	中国	3622021974*****	1,750	0.0009%
98	吴育沛	中国	1201011982*****	1,365	0.00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吕玉华已去世，吕玉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继承交割。鉴于吕玉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较少，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继凤持有公司 112,220,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02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1	2017.11.23	林鑫	《对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对赌投资协议》	1.2.2 丙方（柳继凤，下同）承诺，在投资完成后四年内，公司实现不低于 6 亿元被并购或与证券公司签订 IPO 辅导协议。
2	/	吕玉华		1.2.3 股份回购
3	2018.01.27	阮英华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4	/	崔艾红		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向丙方提出现金回购要求，同时投资方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下述情况确实存在，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回购要求的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1.A) 2017 年的净利润未达到 1500 万 B) 2018 年的净利润在 2017 年的净利润基础上未达到 20% 的增长 C) 2019 年的净利润在 2018 年的净利润基础上未达到 20% 的增长 D) 2020 年的净利润在 2019 年的净利润基础上未达到 20% 的增长
5	/	陈开敏		
6	/	王敏		
7	/	陈卓军		
8	/	朱淑慧		2.丙方所作出的承诺，保证不存在隐瞒事实，披露虚假情况； 3.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目标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指：包括创始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团队成员）中 3 名以上（含 3 名）的核心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目标公司服务； 5.目标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从事与目标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目标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丙方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损失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7.本次投资前目标公司原股东与目标公司创始人团队因股权代持关系而产生的法律纠纷，进而影响到创始人团队无法继续为目标公司服务或导致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8.在投资完成后四年内，公司未能实现不低于 6 亿元被并购或与证券公司签订 IPO 辅导协议。 回购价格按 5.3 元每股及每年 6% 的年息（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直到完全偿付回购股权款为止。 3.1 共同出售权 自甲方取得公司股票起 2 个月内，丙方拟向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权时，如果投资方未就出售方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与出售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与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处购买股权，丙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3.2 问询权 在投资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在经提前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公司应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半年一次。投资方并有权经提前通知后检查公司的报
9	/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表、账簿、场地和设施。

2、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吕玉华已去世和王敏、陈卓军、朱淑慧、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柳继凤转让持有的全部股份外，2025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柳继凤与上述股东分别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解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解除的内容
1	2025.06.06	林鑫	《<对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对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一生效，原协议中“1.2.2 条”、“1.2.3 股份回购及其项下条款”、“3.1 共同出售权”、“3.2 问询权”的约定终止、且自始无效。
2		阮英华		双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特殊权利方）未曾、也将不会就相关义务（如有）要求甲方（柳继凤）履约。
3		崔艾红		
4		陈开敏		

综上，除吕玉华已去世和王敏、陈卓军、朱淑慧、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柳继凤转让持有的全部股份外，各方已解除上述协议中存在的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

不存在法律障碍。

4、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继凤，且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5 年 2 月，邯郸沃土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9 日，柳继凤、张印召开首次股东会并签署《邯郸市沃土种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二人共同出资设立邯郸沃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柳继凤出资 60 万元，张印出资 40 万元。

2005 年 1 月 31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冠市）名预核内字[2005]第 18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邯郸市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1 日，肥乡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肥中信设验字[2005]第 5 号），截至 2005 年 2 月 1 日，邯郸沃土有限已收到柳继凤、张印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柳继凤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张印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 日，邯郸沃土有限在肥乡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邯郸沃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柳继凤	60.00	60.00
2	张印	4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张印的访谈，张印本次出资的 40 万元实缴资金实际由柳继凤负责筹措，张印本人未以自有资金向邯郸沃土有限实缴出资，张印已于 2013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沃土有限出资额转让给柳继凤，具体详见下文“（6）2013 年 4 月，沃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所述内容。

（2）2006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沃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邯郸沃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柳继凤以货币认缴 340 万元，由张印以货币认缴 60 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8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工商）名预核私字[2006]第 1223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9 日，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中诚会验字[2006]第 052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29 日，沃土有限已收到柳继凤、张印的货币出资共计 4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沃土有限在肥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名称变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柳继凤	400.00	80.00
2	张印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张印的访谈，张印本次出资的 60 万元实缴资金实际由柳继凤负责筹措，张印本人未以自有资金向沃土有限实缴出资，张印已于

2013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沃土有限出资额转让给柳继凤，具体详见下文“（6）2013 年 4 月，沃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所述内容。

（3）2008 年 3 月，沃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0 日，沃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柳继凤以货币认缴 300 万元，由贾月斌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由赵志敏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张印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7 日，河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达（2008）验字第 1101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沃土有限已收到柳继凤、贾月斌及赵志敏的货币出资共计 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31 日，沃土有限在肥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柳继凤	700.00	70.00
2	贾月斌	100.00	10.00
3	赵志敏	100.00	10.00
4	张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贾月斌的访谈，贾月斌本次出资的 100 万元实缴资金实际由柳继凤负责筹措，贾月斌本人未以自有资金向沃土有限实缴出资，贾月斌已于 2013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沃土有限出资额转让给柳继凤，具体详见下文“（6）2013 年 4 月，沃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所述内容。

（4）2010 年 2 月，沃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0 日，沃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柳继凤以货币认缴 1,600 万元，由贾月斌以货币

认缴 200 万元，由赵志敏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张印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2 月 22 日，河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达（2010）变验字第 1101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沃土有限已收到柳继凤、贾月斌及赵志敏的货币出资共计 2,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3 日，沃土有限在肥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柳继凤	2,300.00	76.67
2	贾月斌	300.00	10.00
3	赵志敏	300.00	10.00
4	张印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贾月斌的访谈，贾月斌本次出资的 200 万元实缴资金实际由柳继凤负责筹措，贾月斌本人未以自有资金向沃土有限实缴出资，贾月斌已于 2013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沃土有限出资额转让给柳继凤，具体详见下文“（6）2013 年 4 月，沃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所述内容。

（5）2012 年 9 月，沃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沃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柳继凤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1 日，河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信达（2012）变验字第 1270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沃土有限已收到柳继凤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2年9月21日，沃土有限在肥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柳继凤	4,300.00	86.00
2	贾月斌	300.00	6.00
3	赵志敏	300.00	6.00
4	张印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2013年4月，沃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8日，沃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贾月斌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继凤；同意张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继凤。

2013年4月8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签署了《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5日，沃土有限在肥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柳继凤	4,700.00	94.00
2	赵志敏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张印、贾月斌的访谈，张印、贾月斌分别于2009年、2011年8月从沃土有限离职。张印的100万元实缴出资、贾月斌的300万元实缴出资实际均由柳继凤筹措资金，其本人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柳继凤向张印、贾月斌支付股权转让款。

张印、贾月斌已确认，就其各自持有的沃土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300 万元出资额的形成及转让事项，其本人与柳继凤、沃土种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会向柳继凤、沃土种业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

(7) 2015 年 8 月，沃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 日，沃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柳继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艳芳；同意柳继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丽粉；同意柳继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建忠；同意柳继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磊；同意柳继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力强；同意柳继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鹏；同意柳继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丽霞；同意柳继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如燕。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万元)
1	柳继凤	陈艳芳	160.00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0.00
2	柳继凤	张丽粉	4.00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5.00
3	柳继凤	曹建忠	16.00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00
4	柳继凤	张磊	32.00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40.00
5	柳继凤	朱力强	40.00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50.00
6	柳继凤	王晓鹏	4.00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5.00
7	柳继凤	王丽霞	4.00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5.00
8	柳继凤	张如燕	4.00	1.25 元/1 元注册资本	5.00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签署了《河北沃土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沃土有限在肥乡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沃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柳继凤	4,436.00	88.72
2	赵志敏	300.00	6.00
3	陈艳芳	160.00	3.20
4	张丽粉	4.00	0.08
5	曹建忠	16.00	0.32
6	张磊	32.00	0.64
7	朱力强	40.00	0.80
8	王晓鹏	4.00	0.08
9	王丽霞	4.00	0.08
10	张如燕	4.00	0.08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所述内容。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3月，沃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2）2016年8月，沃土种业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3月14日，沃土种业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沃土种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7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38号），同意沃土种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8日起，沃土种业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543。

(3) 2017年3月，沃土种业发行股份（增资）

2016年12月20日，沃土种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0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万元（含）。

2017年1月7日，沃土种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1	柳继凤	27	2.20元/股
2	张磊	20	
3	朱力强	1	
4	高天龙	20	
5	薛俊卿	30	
6	程庆彬	1	
7	程雪銮	0.5	
8	王建峰	0.5	
总计		100	-

2017年3月2日，沃土种业在邯郸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所述内容。

(4) 2017 年 7 月, 沃土种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31 日, 沃土种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51,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合计转增 10,200,000 股。

2017 年 6 月 16 日, 沃土种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7 月 28 日, 沃土种业在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8 年 7 月, 沃土种业派送股份

2018 年 4 月 18 日, 沃土种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1,200,00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 共计派送红股 18,360,000 股, 总股本增至 79,56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9 日, 沃土种业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7 月 23 日, 沃土种业在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本次派送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9 年 9 月, 沃土种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

2019 年 8 月 9 日, 沃土种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合计转增 7,956,000 股, 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送红股 2 股, 本次转增、送红股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103,428,000 股。

2019 年 8 月 28 日, 沃土种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9月20日，沃土种业在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20年5月，沃土种业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年3月10日，沃土种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意沃土种业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年5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26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8) 2020年7月，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0年7月6日，薛俊卿与陶洪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薛俊卿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陶洪兵，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00.00万元；薛俊卿与张金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薛俊卿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金秀，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00.00万元；薛俊卿与程雪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薛俊卿将其持有的727,97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程雪銮，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45.594万元。

2020年7月29日，柳继凤与李彦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柳继凤将其持有的25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彦秉，股份转让价款合计50.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柳继凤	84,422,622	81.4312
2	赵志敏	6,084,000	5.8824
3	陈艳芳	3,244,800	3.1373
4	张磊	1,054,560	1.0196
5	王庆珍	1,014,000	0.98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6	冯博初	1,012,000	0.9785
7	陶洪兵	1,000,000	0.9669
8	张金秀	1,000,000	0.9669
9	程雪銮	924,408	0.8938
10	朱力强	831,480	0.8039
11	陈卓军	676,000	0.6536
12	朱淑慧	445,470	0.4307
13	高天龙	405,600	0.3922
14	曹建忠	324,480	0.3137
15	崔艾红	253,500	0.2451
16	李彦秉	250,000	0.2417
17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雪晴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141,960	0.1373
18	张如燕	101,120	0.0978
19	王丽霞	101,120	0.0978
20	张丽粉	96,120	0.0929
21	王晓鹏	81,120	0.0784
22	陈开敏	59,150	0.0572
23	袁怀忠	28,730	0.0278
24	程庆彬	20,280	0.0196
25	吕玉华	16,900	0.0163
26	王敏	16,900	0.0163
27	王建峰	10,140	0.0098
28	钟一心	5,070	0.0049
29	张春颖	3,000	0.0029
30	李新润	1,690	0.0016
31	廖东良	1,000	0.0010
32	吴育沛	780	0.0008
合计		103,42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所述内容。

（9）2020年8月，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4日，柳继凤与张其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柳继凤将其持有的10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其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0.00万元；王建峰与张其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建峰将其持有的10,14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其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028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柳继凤	84,122,622	81.3345
2	赵志敏	6,084,000	5.8824
3	陈艳芳	3,244,800	3.1373
4	张磊	1,054,560	1.0196
5	王庆珍	1,014,000	0.9804
6	冯博初	1,012,000	0.9785
7	陶洪兵	1,000,000	0.9669
8	张金秀	1,000,000	0.9669
9	程雪銮	924,408	0.8938
10	朱力强	831,480	0.8039
11	陈卓军	676,000	0.6536
12	朱淑慧	445,470	0.4307
13	高天龙	405,600	0.3922
14	曹建忠	324,480	0.3137
15	崔艾红	253,500	0.2451
16	李彦秉	250,000	0.2417
17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雪晴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141,960	0.137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8	张其峰	110,140	0.1065
19	张如燕	101,120	0.0978
20	王丽霞	101,120	0.0978
21	张丽粉	96,120	0.0929
22	王晓鹏	81,120	0.0784
23	陈开敏	59,150	0.0572
24	袁怀忠	28,730	0.0278
25	程庆彬	20,280	0.0196
26	吕玉华	16,900	0.0163
27	王敏	16,900	0.0163
28	钟一心	5,070	0.0049
29	张春颖	3,000	0.0029
30	李新润	1,690	0.0016
31	廖东良	1,000	0.0010
32	吴育沛	780	0.0008
合计		103,428,000	100.00

(10) 2020 年 9 月，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30 日，陈卓军与柳继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卓军将其持有的 676,00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3.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柳继凤，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46.74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84,798,622	81.9881
2	赵志敏	6,084,000	5.8824
3	陈艳芳	3,244,800	3.1373
4	张磊	1,054,560	1.0196
5	王庆珍	1,014,000	0.98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6	冯博初	1,012,000	0.9785
7	陶洪兵	1,000,000	0.9669
8	张金秀	1,000,000	0.9669
9	程雪銮	924,408	0.8938
10	朱力强	831,480	0.8039
11	朱淑慧	445,470	0.4307
12	高天龙	405,600	0.3922
13	曹建忠	324,480	0.3137
14	崔艾红	253,500	0.2451
15	李彦秉	250,000	0.2417
16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雪晴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141,960	0.1373
17	张其峰	110,140	0.1065
18	张如燕	101,120	0.0978
19	王丽霞	101,120	0.0978
20	张丽粉	96,120	0.0929
21	王晓鹏	81,120	0.0784
22	陈开敏	59,150	0.0572
23	袁怀忠	28,730	0.0278
24	程庆彬	20,280	0.0196
25	吕玉华	16,900	0.0163
26	王敏	16,900	0.0163
27	钟一心	5,070	0.0049
28	张春颖	3,000	0.0029
29	李新润	1,690	0.0016
30	廖东良	1,000	0.0010
31	吴育沛	780	0.0008
合计		103,42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所述内容。

（11）2020年11月，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13日，程雪銮与常泽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雪銮将其持有的10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常泽坤，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4万元；程雪銮与刘晓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雪銮将其持有的10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晓军，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4万元。

2020年11月24日，程雪銮与杨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雪銮将其持有的330,000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月，股份转让价款合计79.2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柳继凤	84,798,622	81.9881
2	赵志敏	6,084,000	5.8824
3	陈艳芳	3,244,800	3.1373
4	张磊	1,054,560	1.0196
5	王庆珍	1,014,000	0.9804
6	冯博初	1,012,000	0.9785
7	陶洪兵	1,000,000	0.9669
8	张金秀	1,000,000	0.9669
9	朱力强	831,480	0.8039
10	朱淑慧	445,470	0.4307
11	高天龙	405,600	0.3922
12	程雪銮	394,408	0.3813
13	杨月	330,000	0.3191
14	曹建忠	324,480	0.313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5	崔艾红	253,500	0.2451
16	李彦秉	250,000	0.2417
17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雪晴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141,960	0.1373
18	张其峰	110,140	0.1065
19	张如燕	101,120	0.0978
20	王丽霞	101,120	0.0978
21	刘晓军	100,000	0.0967
22	常泽坤	100,000	0.0967
23	张丽粉	96,120	0.0929
24	王晓鹏	81,120	0.0784
25	陈开敏	59,150	0.0572
26	袁怀忠	28,730	0.0278
27	程庆彬	20,280	0.0196
28	吕玉华	16,900	0.0163
29	王敏	16,900	0.0163
30	钟一心	5,070	0.0049
31	张春颖	3,000	0.0029
32	李新润	1,690	0.0016
33	廖东良	1,000	0.0010
34	吴育沛	780	0.0008
合计		103,42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中，程雪銮对外转让的股份实际为程雪銮代柳继凤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所述内容。

（12）2020年12月，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0 年 11 月 28 日，张春颖与张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春颖将其持有的 3,00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磊，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0.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朱淑慧与柳继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淑慧将其持有的 445,47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3.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柳继凤，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58.14185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85,244,092	82.4188
2	赵志敏	6,084,000	5.8824
3	陈艳芳	3,244,800	3.1373
4	张磊	1,057,560	1.0225
5	王庆珍	1,014,000	0.9804
6	冯博初	1,012,000	0.9785
7	陶洪兵	1,000,000	0.9669
8	张金秀	1,000,000	0.9669
9	朱力强	831,480	0.8039
10	高天龙	405,600	0.3922
11	程雪銮	394,408	0.3813
12	杨月	330,000	0.3191
13	曹建忠	324,480	0.3137
14	崔艾红	253,500	0.2451
15	李彦秉	250,000	0.2417
16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雪晴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141,960	0.1373
17	张其峰	110,140	0.1065
18	张如燕	101,120	0.0978
19	王丽霞	101,120	0.0978
20	刘晓军	100,000	0.096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1	常泽坤	100,000	0.0967
22	张丽粉	96,120	0.0929
23	王晓鹏	81,120	0.0784
24	陈开敏	59,150	0.0572
25	袁怀忠	28,730	0.0278
26	程庆彬	20,280	0.0196
27	吕玉华	16,900	0.0163
28	王敏	16,900	0.0163
29	钟一心	5,070	0.0049
30	李新润	1,690	0.0016
31	廖东良	1,000	0.0010
32	吴育沛	780	0.0008
合计		103,428,000	100.00

(13) 2021 年 2 月，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1 年 2 月 15 日，张其峰与蔡风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其峰将其持有的 110,14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蔡风英，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2.028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85,244,092	82.4188
2	赵志敏	6,084,000	5.8824
3	陈艳芳	3,244,800	3.1373
4	张磊	1,057,560	1.0225
5	王庆珍	1,014,000	0.9804
6	冯博初	1,012,000	0.9785
7	陶洪兵	1,000,000	0.9669
8	张金秀	1,000,000	0.966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9	朱力强	831,480	0.8039
10	高天龙	405,600	0.3922
11	程雪銮	394,408	0.3813
12	杨月	330,000	0.3191
13	曹建忠	324,480	0.3137
14	崔艾红	253,500	0.2451
15	李彦秉	250,000	0.2417
16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雪晴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141,960	0.1373
17	蔡风英	110,140	0.1065
18	张如燕	101,120	0.0978
19	王丽霞	101,120	0.0978
20	刘晓军	100,000	0.0967
21	常泽坤	100,000	0.0967
22	张丽粉	96,120	0.0929
23	王晓鹏	81,120	0.0784
24	陈开敏	59,150	0.0572
25	袁怀忠	28,730	0.0278
26	程庆彬	20,280	0.0196
27	吕玉华	16,900	0.0163
28	王敏	16,900	0.0163
29	钟一心	5,070	0.0049
30	李新润	1,690	0.0016
31	廖东良	1,000	0.0010
32	吴育沛	780	0.0008
合计		103,428,000	100.00

(14) 2021 年 10 月, 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雪晴二期私募投资基金与柳继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

雪晴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 141,96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2.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柳继凤，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6.1998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85,386,052	82.5560
2	赵志敏	6,084,000	5.8824
3	陈艳芳	3,244,800	3.1373
4	张磊	1,057,560	1.0225
5	王庆珍	1,014,000	0.9804
6	冯博初	1,012,000	0.9785
7	陶洪兵	1,000,000	0.9669
8	张金秀	1,000,000	0.9669
9	朱力强	831,480	0.8039
10	高天龙	405,600	0.3922
11	程雪銮	394,408	0.3813
12	杨月	330,000	0.3191
13	曹建忠	324,480	0.3137
14	崔艾红	253,500	0.2451
15	李彦秉	250,000	0.2417
16	蔡风英	110,140	0.1065
17	张如燕	101,120	0.0978
18	王丽霞	101,120	0.0978
19	刘晓军	100,000	0.0967
20	常泽坤	100,000	0.0967
21	张丽粉	96,120	0.0929
22	王晓鹏	81,120	0.0784
23	陈开敏	59,150	0.0572
24	袁怀忠	28,730	0.0278
25	程庆彬	20,280	0.019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6	吕玉华	16,900	0.0163
27	王敏	16,900	0.0163
28	钟一心	5,070	0.0049
29	李新润	1,690	0.0016
30	廖东良	1,000	0.0010
31	吴育沛	780	0.0008
合计		103,428,000	100.00

(15) 2023 年 6 月, 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3 年 6 月 19 日, 王敏与柳继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王敏将其持有的 16,90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柳继凤, 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6.9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85,402,952	82.5724
2	赵志敏	6,084,000	5.8824
3	陈艳芳	3,244,800	3.1373
4	张磊	1,057,560	1.0225
5	王庆珍	1,014,000	0.9804
6	冯博初	1,012,000	0.9785
7	张金秀	1,000,000	0.9669
8	陶洪兵	1,000,000	0.9669
9	朱力强	831,480	0.8039
10	高天龙	405,600	0.3922
11	程雪銮	394,408	0.3813
12	杨月	330,000	0.3191
13	曹建忠	324,480	0.3137
14	崔艾红	253,500	0.245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5	李彦秉	250,000	0.2417
16	蔡风英	110,140	0.1065
17	王丽霞	101,120	0.0978
18	张如燕	101,120	0.0978
19	刘晓军	100,000	0.0967
20	常泽坤	100,000	0.0967
21	张丽粉	96,120	0.0929
22	王晓鹏	81,120	0.0784
23	陈开敏	59,150	0.0572
24	袁怀忠	28,730	0.0278
25	程庆彬	20,280	0.0196
26	吕玉华	16,900	0.0163
27	钟一心	5,070	0.0049
28	李新润	1,690	0.0016
29	廖东良	1,000	0.0010
30	吴育沛	780	0.0008
合计		103,428,000	100.00

(16) 2023 年 12 月, 沃土种业增资

2023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4 日, 瑞丰生物、创种科技分别与沃土种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由瑞丰生物、创种科技认缴沃土种业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沃土种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42.8 万元增加至 10,905.2999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瑞丰生物以货币认缴 62.4999 万元, 由创种科技以货币认缴 500 万元, 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1	瑞丰生物	62.4999	16 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2	创种科技	500	16 元/股
	总计	562.4999	-

2023 年 12 月 22 日，沃土种业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85,402,952	78.3133
2	赵志敏	6,084,000	5.5789
3	创种科技	5,000,000	4.5849
4	陈艳芳	3,244,800	2.9754
5	张磊	1,057,560	0.9698
6	王庆珍	1,014,000	0.9298
7	冯博初	1,012,000	0.9280
8	张金秀	1,000,000	0.9170
9	陶洪兵	1,000,000	0.9170
10	朱力强	831,480	0.7625
11	瑞丰生物	624,999	0.5731
12	高天龙	405,600	0.3719
13	程雪銮	394,408	0.3617
14	杨月	330,000	0.3026
15	曹建忠	324,480	0.2975
16	崔艾红	253,500	0.2325
17	李彦秉	250,000	0.2292
18	蔡风英	110,140	0.1010
19	王丽霞	101,120	0.0927
20	张如燕	101,120	0.0927
21	刘晓军	100,000	0.091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2	常泽坤	100,000	0.0917
23	张丽粉	96,120	0.0881
24	王晓鹏	81,120	0.0744
25	陈开敏	59,150	0.0542
26	袁怀忠	28,730	0.0263
27	程庆彬	20,280	0.0186
28	吕玉华	16,900	0.0155
29	钟一心	5,070	0.0046
30	李新润	1,690	0.0015
31	廖东良	1,000	0.0009
32	吴育沛	780	0.0007
合计		109,052,999	100.00

(17) 2024 年 7 月, 沃土种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6 月 17 日, 沃土种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 合计转增 81,789,749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084.2748 万股。

2024 年 6 月 28 日, 沃土种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 年 7 月 26 日, 沃土种业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 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149,455,166	78.3133
2	赵志敏	10,647,000	5.5789
3	创种科技	8,750,000	4.5849
4	陈艳芳	5,678,400	2.975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5	张磊	1,850,730	0.9698
6	王庆珍	1,774,500	0.9298
7	冯博初	1,771,000	0.9280
8	张金秀	1,750,000	0.9170
9	陶洪兵	1,750,000	0.9170
10	朱力强	1,455,090	0.7625
11	瑞丰生物	1,093,748	0.5731
12	高天龙	709,800	0.3719
13	程雪銮	690,214	0.3617
14	杨月	577,500	0.3026
15	曹建忠	567,840	0.2975
16	崔艾红	443,625	0.2325
17	李彦秉	437,500	0.2292
18	蔡风英	192,745	0.1010
19	王丽霞	176,960	0.0927
20	张如燕	176,960	0.0927
21	刘晓军	175,000	0.0917
22	常泽坤	175,000	0.0917
23	张丽粉	168,210	0.0881
24	王晓鹏	141,960	0.0744
25	陈开敏	103,513	0.0542
26	袁怀忠	50,278	0.0263
27	程庆彬	35,490	0.0186
28	吕玉华	29,575	0.0155
29	钟一心	8,872	0.0046
30	李新润	2,957	0.0015
31	廖东良	1,750	0.0009
32	吴育沛	1,365	0.0007
合计		190,842,748	100.00

(18) 2025 年 1 月, 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 27 日, 曹建忠与张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曹建忠将其持有的 567,84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3.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磊, 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76.0304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149,455,166	78.3133
2	赵志敏	10,647,000	5.5789
3	创种科技	8,750,000	4.5849
4	陈艳芳	5,678,400	2.9754
5	张磊	2,418,570	1.2673
6	王庆珍	1,774,500	0.9298
7	冯博初	1,771,000	0.9280
8	张金秀	1,750,000	0.9170
9	陶洪兵	1,750,000	0.9170
10	朱力强	1,455,090	0.7625
11	瑞丰生物	1,093,748	0.5731
12	高天龙	709,800	0.3719
13	程雪銮	690,214	0.3617
14	杨月	577,500	0.3026
15	崔艾红	443,625	0.2325
16	李彦秉	437,500	0.2292
17	蔡风英	192,745	0.1010
18	王丽霞	176,960	0.0927
19	张如燕	176,960	0.0927
20	刘晓军	175,000	0.091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1	常泽坤	175,000	0.0917
22	张丽粉	168,210	0.0881
23	王晓鹏	141,960	0.0744
24	陈开敏	103,513	0.0542
25	袁怀忠	50,278	0.0263
26	程庆彬	35,490	0.0186
27	吕玉华	29,575	0.0155
28	钟一心	8,872	0.0046
29	李新润	2,957	0.0015
30	廖东良	1,750	0.0009
31	吴育沛	1,365	0.0007
合计		190,842,74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中，曹建忠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 股股份一并转让给张磊，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为 2.48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所述内容。

(19) 2025 年 4 月，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 13 日，程雪銮与柳继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雪銮将其持有的 672,469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柳继凤。

2025 年 4 月 13 日，柳继凤与张宏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柳继凤将其持有的 1,064,70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宏儒。

2025 年 4 月 18 日，冯博初与陈默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冯博初将其持有的 354,200 股沃土种业的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默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149,062,935	78.1077
2	赵志敏	10,647,000	5.5789
3	创种科技	8,750,000	4.5849
4	陈艳芳	5,678,400	2.9754
5	张磊	2,418,570	1.2673
6	王庆珍	1,774,500	0.9298
7	张金秀	1,750,000	0.9170
8	陶洪兵	1,750,000	0.9170
9	朱力强	1,455,090	0.7625
10	冯博初	1,416,800	0.7424
11	瑞丰生物	1,093,748	0.5731
12	张宏儒	1,064,700	0.5579
13	高天龙	709,800	0.3719
14	杨月	577,500	0.3026
15	崔艾红	443,625	0.2325
16	李彦秉	437,500	0.2292
17	陈默也	354,200	0.1856
18	蔡风英	192,745	0.1010
19	王丽霞	176,960	0.0927
20	张如燕	176,960	0.0927
21	刘晓军	175,000	0.0917
22	常泽坤	175,000	0.0917
23	张丽粉	168,210	0.0881
24	王晓鹏	141,960	0.0744
25	陈开敏	103,513	0.054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6	袁怀忠	50,278	0.0263
27	程庆彬	35,490	0.0186
28	吕玉华	29,575	0.0155
29	程雪銮	17,745	0.0093
30	钟一心	8,872	0.0046
31	李新润	2,957	0.0015
32	廖东良	1,750	0.0009
33	吴育沛	1,365	0.0007
合计		190,842,74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所述内容。

(20) 2025 年 5 月，沃土种业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27 日，柳继凤与陈艳芳、李成章、张磊等 74 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柳继凤将其持有的相关公司股份以 0 元转让给上述人员。

2025 年 5 月 27 日，陶洪兵与张金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陶洪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1,750,000 股份以 0 元转让给张金秀。

2025 年 5 月 27 日，朱力强与史立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力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35,490 股份以 0 元转让给史立强。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	本次受让股份 (股)	本次受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
1	柳继凤	陈艳芳	5,678,400	1,419,600	7,098,000
2		李成章	0	7,098,000	7,098,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本次受让股份(股)	本次受让后持有公司股份(股)
3		张磊	2,418,570	1,510,180	3,928,750
4		朱力强	1,419,600	1,054,900	2,474,500
5		王智广	0	1,774,500	1,774,500
6		刘丑时	0	1,774,500	1,774,500
7		王庆堂	0	1,437,345	1,437,345
8		王伟宏	0	1,064,700	1,064,700
9		鲁翠英	0	1,064,700	1,064,700
10		刘思源	0	1,064,700	1,064,700
11		李国庆	0	1,064,700	1,064,700
12		杨庆武	0	955,780	955,780
13		梁国强	0	887,250	887,250
14		刘立柱	0	709,800	709,800
15		李群娥	0	709,800	709,800
16		杜文生	0	709,800	709,800
17		李文霞	0	567,840	567,840
18		李文英	0	443,625	443,625
19		杨庆杰	0	425,880	425,880
20		商保续	0	425,880	425,880
21		王丽霞	176,960	177,940	354,900
22		张云丽	0	354,900	354,900
23		武西增	0	354,900	354,900
24		宋立刚	0	354,900	354,900
25		尚继福	0	354,900	354,900
26		牛朋娥	0	354,900	354,900
27		牛海玲	0	354,900	354,9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本次受让股份(股)	本次受让后持有公司股份(股)
28		刘振峰	0	354,900	354,900
29		贾国玺	0	354,900	354,900
30		花中辉	0	354,900	354,900
31		巩书花	0	354,900	354,900
32		翟建英	0	354,900	354,900
33		张静波	0	354,900	354,900
34		王彬	0	354,900	354,900
35		周笑梅	0	354,900	354,900
36		李文才	0	354,900	354,900
37		张辉	0	283,920	283,920
38		谷玲玲	0	283,920	283,920
39		柳素娟	0	212,940	212,940
40		张如燕	176,960	490	177,450
41		张丽粉	168,210	9,240	177,450
42		王晓鹏	141,960	35,490	177,450
43		朱仰元	0	177,450	177,450
44		杨占光	0	177,450	177,450
45		郭青梅	0	177,450	177,450
46		王从军	0	177,450	177,450
47		陶书秀	0	177,450	177,450
48		史麦堂	0	177,450	177,450
49		牛海霞	0	177,450	177,450
50		梁爱玲	0	177,450	177,450
51		黄海国	0	177,450	177,450
52		毕秀良	0	177,450	177,4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股)	本次受让股份(股)	本次受让后持有公司股份(股)
53		赵志瑞	0	177,450	177,450
54		韩存华	0	177,450	177,450
55		董贺波	0	177,450	177,450
56		白雪飞	0	177,450	177,450
57		武书臣	0	177,450	177,450
58		姚新英	0	177,450	177,450
59		阮英华	0	177,450	177,450
60		王忠锦	0	175,000	175,000
61		唐斌	0	175,000	175,000
62		牛慧娟	0	175,000	175,000
63		陈博	0	175,000	175,000
64		牛学鑫	0	141,960	141,960
65		柳江涛	0	88,725	88,725
66		王爱美	0	88,725	88,725
67		马丽芳	0	70,980	70,980
68		张运英	0	70,980	70,980
69		米晓琳	0	59,150	59,150
70		程利英	0	35,490	35,490
71		解泽明	0	35,000	35,000
72		王保军	0	17,500	17,500
73		李占涛	0	17,500	17,500
74		刘岩	0	8,750	8,750
75	朱力强	史立强	0	35,490	35,490
76	陶洪兵	张金秀	1,750,000	1,750,000	3,5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沃土种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柳继凤	112,220,605	58.8027
2	赵志敏	10,647,000	5.5789
3	创种科技	8,750,000	4.5849
4	陈艳芳	7,098,000	3.7193
5	李成章	7,098,000	3.7193
6	张磊	3,928,750	2.0586
7	张金秀	3,500,000	1.8340
8	朱力强	2,474,500	1.2966
9	王庆珍	1,774,500	0.9298
10	王智广	1,774,500	0.9298
11	刘丑时	1,774,500	0.9298
12	王庆堂	1,437,345	0.7532
13	冯博初	1,416,800	0.7424
14	瑞丰生物	1,093,748	0.5731
15	张宏儒	1,064,700	0.5579
16	王伟宏	1,064,700	0.5579
17	鲁翠英	1,064,700	0.5579
18	刘思源	1,064,700	0.5579
19	李国庆	1,064,700	0.5579
20	杨庆武	955,780	0.5008
21	梁国强	887,250	0.4649
22	高天龙	709,800	0.3719
23	刘立柱	709,800	0.3719
24	李群娥	709,800	0.3719
25	杜文生	709,800	0.371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6	杨月	577,500	0.3026
27	李文霞	567,840	0.2975
28	崔艾红	443,625	0.2325
29	李文英	443,625	0.2325
30	李彦秉	437,500	0.2292
31	杨庆杰	425,880	0.2232
32	商保续	425,880	0.2232
33	王丽霞	354,900	0.1860
34	张云丽	354,900	0.1860
35	武西增	354,900	0.1860
36	宋立刚	354,900	0.1860
37	尚继福	354,900	0.1860
38	牛朋娥	354,900	0.1860
39	牛海玲	354,900	0.1860
40	刘振峰	354,900	0.1860
41	贾国玺	354,900	0.1860
42	花中辉	354,900	0.1860
43	巩书花	354,900	0.1860
44	翟建英	354,900	0.1860
45	张静波	354,900	0.1860
46	王彬	354,900	0.1860
47	周笑梅	354,900	0.1860
48	李文才	354,900	0.1860
49	陈默也	354,200	0.1856
50	张辉	283,920	0.148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51	谷玲玲	283,920	0.1488
52	柳素娟	212,940	0.1116
53	蔡风英	192,745	0.1010
54	张如燕	177,450	0.0930
55	张丽粉	177,450	0.0930
56	王晓鹏	177,450	0.0930
57	朱仰元	177,450	0.0930
58	杨占光	177,450	0.0930
59	郭青梅	177,450	0.0930
60	王从军	177,450	0.0930
61	陶书秀	177,450	0.0930
62	史麦堂	177,450	0.0930
63	牛海霞	177,450	0.0930
64	梁爱玲	177,450	0.0930
65	黄海国	177,450	0.0930
66	毕秀良	177,450	0.0930
67	赵志瑞	177,450	0.0930
68	韩存华	177,450	0.0930
69	董贺波	177,450	0.0930
70	白雪飞	177,450	0.0930
71	武书臣	177,450	0.0930
72	姚新英	177,450	0.0930
73	阮英华	177,450	0.0930
74	刘晓军	175,000	0.0917
75	常泽坤	175,000	0.091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76	王忠锦	175,000	0.0917
77	唐斌	175,000	0.0917
78	牛慧娟	175,000	0.0917
79	陈博	175,000	0.0917
80	牛学鑫	141,960	0.0744
81	陈开敏	103,513	0.0542
82	柳江涛	88,725	0.0465
83	王爱美	88,725	0.0465
84	马丽芳	70,980	0.0372
85	张运英	70,980	0.0372
86	米晓琳	59,150	0.0310
87	袁怀忠	50,278	0.0263
88	程庆彬	35,490	0.0186
89	史立强	35,490	0.0186
90	程利英	35,490	0.0186
91	解泽明	35,000	0.0183
92	吕玉华	29,575	0.0155
93	程雪銮	17,745	0.0093
94	王保军	17,500	0.0092
95	李占涛	17,500	0.0092
96	钟一心	8,872	0.0046
97	刘岩	8,750	0.0046
98	李新润	2,957	0.0015
99	廖东良	1,750	0.0009
100	吴育沛	1,365	0.000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190,842,748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为股份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演变”之“（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中所述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土种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人及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及其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为：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权代持主要发生于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代持的原因一是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2015年8月柳继凤向陈艳芳、朱力强、张磊等人转让股权并代持部分股权。二是2015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客户、员工及亲戚朋友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实际出资人李成章、李海燕、王银荣、王智广等人购买柳继凤的股权。

2015年8月，为激励核心员工，陈艳芳、朱力强、张磊、曹建忠、张丽粉、张如燕、王丽霞及王晓鹏实际以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从柳继凤处受让相关出资额，上述8人与柳继凤协商一致，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分别为其受让出资额的80%，剩余20%出资额由柳继凤代上述8人持有，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购买的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的出资额 (万元)
1	陈艳芳	200	160	40

序号	姓名	实际购买的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的出资额 (万元)
2	朱力强	50	40	10
3	张磊	40	32	8
4	曹建忠	20	16	4
5	张丽粉	5	4	1
6	张如燕	5	4	1
7	王丽霞	5	4	1
8	王晓鹏	5	4	1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实际出资人李成章、李海燕、王银荣、王智广等人看好沃土有限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部分股权，同时考虑到自身投资管理便利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经李成章、李海燕、王银荣、王智广等人与柳继凤协商一致，由柳继凤代上述人员持有沃土有限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1	柳继凤	李成章	100
2		李海燕	100
3		王银荣	70
4		王智广	50
5		刘丑时	50
6		王庆堂	50
7		薄春岭	50
8		陈艳芳	40
9		王伟宏	30
10		鲁翠英	30
11		刘二东	3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12		李国庆	30
13		刘业	30
14		梁国强	25
15		杨庆武	22
16		冷金兰	20
17		李群娥	20
18		杜文生	20
19		杨庆杰	12
20		商保续	12
21		朱力强	10
22		张云丽	10
23		武西增	10
24		宋立刚	10
25		尚继福	10
26		牛海玲	10
27		牛朋娥	10
28		刘振峰	10
29		贾国玺	10
30		花中辉	10
31		巩书花	10
32		翟建英	10
33		元存兰	10
34		周笑梅	10
35		李文才	10
36		张磊	8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37		张辉	8
38		柳素娟	6
39		薛刚奇	6
40		朱仰元	5
41		杨占光	5
42		郭青梅	5
43		王从军	5
44		陶书秀	5
45		史麦堂	5
46		牛海霞	5
47		梁爱玲	5
48		黄海国	5
49		毕秀良	5
50		赵志瑞	5
51		韩存华	5
52		白雪飞	5
53		武书臣	5
54		姚新英	5
55		王书祥	5
56		李文霞	5
57		曹建忠	4
58		柳江涛	2.5
59		王爱美	2.5
60		王晓鹏	1
61		张如燕	1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62		王丽霞	1
63		张丽粉	1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股份代持人及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及其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为：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份代持主要发生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代持的原因一是公司内部员工及亲戚朋友等，有意愿与公司共同发展，实际出资人张宏儒、王彬、张静波、李文英、谷玲玲等人购买沃土种业的股份，并由柳继凤代上述人员持有。二是外部股东张金秀、陈继世等人，基于个人原因，委托自己的亲戚朋友进行持股。

(1) 李文英、王忠锦、阮英华、林鑫、解泽明、王保军、李占涛、刘岩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17 年至 2020 年间，实际出资人李文英、王忠锦、阮英华、林鑫、解泽明、王保军、李占涛、刘岩看好沃土种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部分股份，同时考虑到自身投资管理便利性，经上述人员与柳继凤协商一致，由柳继凤代上述人员持有沃土种业的股份。

(2) 陈继世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2 月，冯博初通过新三板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沃土种业 101.2 万股股票，经冯博初与陈继世协商一致，冯博初代陈继世持有沃土种业 20.24 万股股票。

2023 年 11 月 6 日，冯博初与陈继世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对上述股份代持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3) 张金秀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20年7月6日，薛俊卿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张金秀。张金秀考虑到自身投资管理便利性，经陶洪兵与张金秀协商一致，由陶洪兵代张金秀持有该部分股份。

(4) 唐斌、陈博、牛慧娟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20年12月，王银荣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100,000股股份转让给唐斌、100,000股股份转让给陈博、100,000股股份转让给牛慧娟，上述人员均继续委托柳继凤代其持有自王银荣处受让所得的股份。

(5) 史立强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3月，实际出资人史立强看好沃土种业发展前景，愿意参与公司定向增资，但当时在海南从事南繁育种工作，为保证定向增资尽快完成，经史立强与朱力强协商一致，由朱力强代史立强持有本次定增的10,000股股份。

(6) 柳继凤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20年7月6日，薛俊卿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727,97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柳继凤。考虑到柳继凤拟将薛俊卿转让的部分股份再行转让给其朋友，经柳继凤与程雪銮协商一致，由程雪銮代柳继凤持有该部分股份。

(7) 张宏儒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20年9月，陈卓军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608,4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张宏儒，考虑到自身投资管理便利性，经张宏儒与柳继凤协商一致，由柳继凤代张宏儒持有该部分股份。

(8) 张静波、王彬、董贺波、谷玲玲、牛学鑫、张运英、马丽芳、程利英股份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19年9月，薄春岭因个人资金需求，薄春岭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156,000股股份转让给张静波，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156,000股股份转让给王彬，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78,000股股份转让给董贺波，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124,800股股份转让给谷玲玲，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62,400股股份转让给牛学鑫，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31,200股股份转让给张运英，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

31,200 股股份转让给马丽芳，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 15,600 股股份转让给程利英，上述人员均继续委托柳继凤代其持有自薄春岭处受让所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万股)
1	柳继凤	张宏儒	60.84
2		王彬	15.60
3		张静波	15.60
4		李文英	15
5		谷玲玲	12.48
6		王忠锦	10
7		唐斌	10
8		陈博	10
9		牛慧娟	10
10		董贺波	7.8
11		牛学鑫	6.24
12		阮英华	6
13		马丽芳	3.12
14		张运英	3.12
15		林鑫	2
16		解泽明	2
17		程利英	1.56
18		王保军	1
19		李占涛	1
20		刘岩	0.5
21	程雪銮	柳继凤	72.797
22	冯博初	陈继世	20.24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万股)
23	陶洪兵	张金秀	100
24	朱力强	史立强	1

3、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1) 李成章、李海燕、王银荣、王智广等 55 人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8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2019 年 9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截至代持还原前，上述人员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 (万元)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1	李成章	100	3,549,000
2	李海燕	100	3,549,000
3	王银荣	70	/
4	王智广	50	1,774,500
5	刘丑时	50	1,774,500
6	薄春岭	50	/
7	陈艳芳	40	1,419,600
8	王伟宏	30	1,064,700
9	鲁翠英	30	1,064,700
10	刘二东	30	1,064,700
11	李国庆	30	1,064,700
12	刘业	30	/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 (万元)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13	梁国强	25	887,250
14	冷金兰	20	709,800
15	李群娥	20	709,800
16	杜文生	20	709,800
17	杨庆杰	12	425,880
18	商保续	12	425,880
19	张云丽	10	354,900
20	武西增	10	354,900
21	宋立刚	10	354,900
22	尚继福	10	354,900
23	牛海玲	10	354,900
24	牛朋娥	10	354,900
25	刘振峰	10	354,900
26	贾国玺	10	354,900
27	花中辉	10	354,900
28	巩书花	10	354,900
29	翟建英	10	354,900
30	元存兰	10	/
31	周笑梅	10	354,900
32	李文才	10	354,900
33	张辉	8	283,920
34	柳素娟	6	212,940
35	薛刚奇	6	/
36	朱仰元	5	177,450
37	杨占光	5	177,45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 (万元)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38	郭青梅	5	177,450
39	王从军	5	177,450
40	陶书秀	5	177,450
41	史麦堂	5	177,450
42	牛海霞	5	177,450
43	梁爱玲	5	177,450
44	黄海国	5	177,450
45	毕秀良	5	177,450
46	赵志瑞	5	177,450
47	韩存华	5	177,450
48	白雪飞	5	177,450
49	武书臣	5	177,450
50	姚新英	5	177,450
51	王书祥	5	/
52	曹建忠	4	/
53	柳江涛	2.5	88,725
54	王爱美	2.5	88,725
55	王晓鹏	1	35,490

注: 1) 上表中序号 3 王银荣于 2020 年 12 月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庆武、唐斌、陈博、牛慧娟、张磊、朱力强等人, 因此, 至 2024 年 7 月公司转增股本时, 王银荣已不持有公司股份, 详见下文 “(6) 朱力强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8) 唐斌、陈博、牛慧娟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9) 杨庆武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11) 张磊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中所述;

- 2) 上表中序号 6 薄春岭于 2019 年 9 月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张静波、王彬、董贺波、张运英、马丽芳、牛学鑫、王庆堂、谷玲玲、王丽霞、程利英，因此，至 2019 年 9 月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份时，薄春岭已不持有公司股份，详见下文“（3）王庆堂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7）张如燕、王丽霞、张丽粉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之“2) 王丽霞被代持股份的演变情况”、“（10）张静波、王彬、董贺波、张运英、马丽芳、牛学鑫、谷玲玲、程利英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中所述；
- 3) 上表中序号 12 刘业于 2019 年 9 月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柳继凤；
- 4) 上表中序号 30 元存兰于 2017 年 11 月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柳继凤；
- 5) 上表中序号 35 薛刚奇、序号 51 王书祥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李文霞，因此，至 2017 年 7 月公司转增股本时，薛刚奇、王书祥已不持有公司股份，详见下文“（14）李文霞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中所述；
- 6) 上表中序号 52 曹建忠于 2025 年 1 月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张磊，详见下文“（11）张磊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中所述。

上述人员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的过程中，相关人员存在以下情形：

- 1) 李成章与李海燕系父女关系，根据家庭资产安排，经李成章、李海燕与柳继凤协商一致，将其父女二人的股份统一还原至李成章名下；
- 2) 考虑到刘二东家庭资产安排原因，经刘二东与柳继凤协商一致，将柳继凤代刘二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刘二东女儿刘思源名下；
- 3) 鉴于冷金兰已去世，经柳继凤与冷金兰配偶刘立柱及其子女协商一致，将柳继凤代冷金兰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冷金兰配偶刘立柱名下。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述人员分别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人员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亲属名下。

(2) 李文英、王忠锦、阮英华等 8 人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2019 年 9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截至代持还原前，上述人员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股份数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 股份 (股)
1	李文英	150,000	443,625
2	王忠锦	100,000	175,000
3	阮英华	60,000	177,450
4	林鑫	20,000	59,150
5	解泽明	20,000	35,000
6	王保军	10,000	17,500
7	李占涛	10,000	17,500
8	刘岩	5,000	8,750

注：考虑到林鑫家庭资产安排原因，经林鑫与柳继凤协商一致，将柳继凤代林鑫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林鑫配偶米晓琳名下。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述人员分别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上述人员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亲属名下。

(3) 王庆堂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公司以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8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6,12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2019年9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7,9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2024年7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10,905.299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截至代持还原前，王庆堂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万元)	2017年12月转让被代持股份后(股)	2019年9月受让股份后(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股)
王庆堂	50	450,000	631,800	1,437,345

注：2017年12月，王庆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150,000股股份转让给李文英，此时柳继凤代王庆堂持有的股份变更为450,000股。

2019年9月，薄春岭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46,800股股份转让给王庆堂，此时柳继凤代王庆堂持有的股份变更为631,800股。

2025年5月12日，王庆堂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王庆堂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王庆堂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王庆堂名下。

(4) 陈继世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10,905.299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截至代持还原前，陈继世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股数(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股)
陈继世	202,400	354,200

2025年4月17日，陈继世与冯博初签署《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陈继世委托冯博初代为持有沃土种业股份的

代持关系，并由冯博初将其代陈继世持有的 354,200 股沃土种业股份还原至陈继世儿子陈默也名下。

(5) 张金秀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截至代持还原前，张金秀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股数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张金秀	1,000,000	1,75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陶洪兵与张金秀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张金秀委托陶洪兵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陶洪兵代张金秀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张金秀名下。

(6) 朱力强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8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2019 年 9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截至代持还原前，朱力强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 (万元)	2020 年 12 月受让股份数后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朱力强	10	602,800	1,054,900

注：2020 年 12 月，王银荣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朱力强，并由柳继凤继续代朱力强持有，此时柳继凤代朱力强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602,800 股。

2025 年 5 月 12 日，朱力强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朱力强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朱力强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朱力强名下。

(7) 张如燕、王丽霞、张丽粉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8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2019 年 9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

截至代持还原前，张如燕、王丽霞、张丽粉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1) 张如燕被代持股份的演变情况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 (万元)	2020 年 1 月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还原后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张如燕	1	280	490

注：2020 年 1 月 6 日，张如燕通过其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的方式买入 20,000 股，该笔交易资金由柳继凤向其提供，实质为柳继凤将代张如燕持有的 20,000 股股份还原给张如燕。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如燕显名股份增加 20,000 股，柳继凤代张如燕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280 股。

2) 王丽霞被代持股份的演变情况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 (万元)	2019 年 9 月受让股份后 (股)	2020 年 1 月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还原后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王丽霞	1	93,600	101,680	177,940

注：1、2019 年 9 月，薄春岭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 78,000 股转让给王丽霞，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柳继凤代王丽霞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2、2020 年 1 月 8 日，王丽霞通过其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的方式买入 20,000 股，该笔交易资金由柳继凤向其提供，实质为柳继凤将代王丽霞持有的 20,000 股股份还原给王丽

霞。王丽霞显名股份增加 20,000 股，此时柳继凤代王丽霞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101,680 股。

3) 张丽粉被代持股份的演变情况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 (万元)	2020 年 1 月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还原后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张丽粉	1	5,280	9,240

注：2020 年 1 月 9 日，张丽粉通过其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的方式买入 15,000 股，该笔交易资金由柳继凤向其提供，实质为柳继凤将代张丽粉持有的 15,000 股股份还原给张丽粉。张丽粉显名股份增加 15,000 股，柳继凤代张丽粉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5,280 股。

2025 年 5 月 12 日，张如燕、王丽霞、张丽粉分别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上述 3 人解除其各自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上述 3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上述 3 人名下。

(8) 唐斌、陈博、牛慧娟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截至代持还原前，唐斌、陈博、牛慧娟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股数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唐斌	100,000	175,000
陈博	100,000	175,000
牛慧娟	100,000	175,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唐斌、陈博、牛慧娟分别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上述 3 人解除其各自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上述 3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上述 3 人名下。

(9) 杨庆武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公司以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8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6,12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2019年9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7,9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2024年7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10,905.299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截至代持还原前，杨庆武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万元)	2020年12月受让股份后(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股)
杨庆武	22	546,160	955,780

注：2020年12月，王银荣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100,000股股份转让给杨庆武，并由柳继凤继续代杨庆武持有，此时柳继凤代杨庆武持有的股份变更为546,160股。

2025年5月12日，杨庆武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杨庆武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杨庆武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杨庆武名下。

(10) 张静波、王彬、董贺波、张运英、马丽芳、牛学鑫、谷玲玲、程利英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7,9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2024年7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10,905.299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截至代持还原前，张静波、王彬、董贺波、张运英、马丽芳、牛学鑫、谷玲玲、程利英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股数(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股)
张静波	156,000	354,900
王彬	156,000	354,900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股数(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股)
董贺波	78,000	177,450
张运英	31,200	70,980
马丽芳	31,200	70,980
牛学鑫	62,400	141,960
谷玲玲	124,800	283,920
程利英	15,600	35,490

2025年5月12日，张静波、王彬、董贺波、张运英、马丽芳、牛学鑫、谷玲玲、程利英与柳继凤分别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张静波、王彬、董贺波、张运英、马丽芳、牛学鑫、谷玲玲、程利英解除其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上述人员名下。

(11) 张磊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公司以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8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6,12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2019年9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7,9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2024年7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10,905.299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截至代持还原前，张磊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万元)	2020年12月受让股份后(股)	2025年1月受让股份后(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股)
张磊	8	781,840	1,510,180	1,510,180

注：1、2020年12月，王银荣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619,600股股份转让给张磊，并由柳继凤继续代张磊持有，此时柳继凤代张磊持有的股份变更为781,840股；2、2025年1月，曹建忠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

公司 141,960 股股份转让给张磊，并由柳继凤继续代张磊持有，此时柳继凤代张磊持有的股份变更为 1,510,180 股。

2025 年 5 月 12 日，张磊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张磊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张磊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张磊名下。

(12) 史立强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8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2019 年 9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截至代持还原前，史立强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股数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史立强	10,000	35,490

2025 年 5 月 20 日，史立强与朱力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史立强委托朱力强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朱力强代史立强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史立强名下。

(13) 柳继凤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截至代持还原前，柳继凤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 (股)	2020 年 7 月受让股份后 (股)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股份后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柳继凤	186,298	914,268	384,268	672,469

2025 年 4 月 12 日，程雪銮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柳继凤委托程雪銮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程雪銮代柳继凤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柳继凤名下。

(14) 李文霞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8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2019 年 9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

截至代持还原前，李文霞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出资额 (万元)	2017 年 6 月受让股份 后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 司股份 (股)
李文霞	5	160,000	567,840

注：2017 年 6 月，薛刚奇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 6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文霞，并由柳继凤继续代李文霞持有；王书祥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柳继凤代其持有的公司 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文霞，并由柳继凤继续代李文霞持有。此时柳继凤代李文霞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 160,000 股。

2025 年 5 月 12 日，李文霞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李文霞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李文霞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李文霞名下。

(15) 张宏儒被代持股份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10,905.299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截至代持还原前，张宏儒被代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的股数 (股)	代持还原前被代持的公司股份 (股)
张宏儒	608,400	1,064,700

2025年4月1日，张宏儒与柳继凤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张宏儒委托柳继凤持股的代持关系，并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将柳继凤代张宏儒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张宏儒名下。

公司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于2025年4月、2025年5月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具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书面《确认函》并由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股权代持股份数额，并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中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均为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及其前身的其他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经营；小麦、玉米、大豆、非转基因棉花、蔬菜种子零售、批发、加工、包装；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以生产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和期限为准）；化肥批发、零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贸易；农药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为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需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限
1	沃土种业	A (冀) 农种许字 (2019) 第 0009 号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全国	2024.06.17-2029.06.16
2	沃土种业	C (冀邯肥) 农种许字 (2024) 第 0002 号	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北省	2024.12.25-2029.12.24
3	张掖沃土	B (甘) 农种许字 (2025) 第 0005 号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甘肃省	2025.03.20-2030.03.19

（2）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沃土种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400771316900D001W	-	2023.03.02	2023.03.02-2028.03.01
2	沃土种业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 (冀) 13042820125	邯郸市肥乡区行政审批局	2021.10.13	2021.10.13-2026.10.12
3	沃土种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522Q0129R0S	国兴中成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13	2022.12.13-2025.12.12
4	沃土种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30033 4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2023.11.14	三年

（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实质开展业务。

(四) 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

(五) 公司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4,789.46	55,527.52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55,212.99	55,707.5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比例 (%)	99.23	99.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合法有效。
- 3、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实质开展业务。
-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继凤持有公司 112,220,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02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沃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2.06.29	3,000.00	柳继凤持股 100%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赵志敏，赵志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4、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3、4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所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邯郸市沃利源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2	肥乡县秀风防水建材经销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邯郸市肥乡区乐秋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平乡县正丰种子门市部	公司董事、总经理兄弟姐妹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井陉矿区老杨蔬菜店	公司董事、总经理兄弟姐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邯郸市肥乡区聚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兄弟姐妹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石家庄易可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兄弟姐妹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邯郸市种业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及会长的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9	河北博正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和法人，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邯郸市虎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已吊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持股 90%的企业
2	河北瀚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兄弟姐妹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其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河北瀚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肥	105,588.00	72,8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乡县正丰种子门市部	销售玉米种子	4,022,881.80	2,602,964.25
邯郸市种业协会	试验费	-	3,000.00
合计	-	4,022,881.80	2,605,964.25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柳继凤、杜静	1,000,000.00	2022.2.22	2023.1.28	是
柳继凤、杜静	50,000,000.00	2023.11.17	2024.10.16	是
柳继凤	10,000,000.00	2023.5.25	2024.6.19	是
柳继凤	3,000,000.00	2023.11.20	2024.06.19	是
柳继凤、杜静	36,000,000.00	2024.12.18	2025.12.17	否
柳继凤、杜静	8,500,000.00	2024.12.26	2025.12.17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柳继凤	拆入	1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22,758.51	3,308,271.5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平乡县正丰种子门市部	2,593,994.63	74,707.05	1,862,203.63	53,437.80
其他应收款	孙全德	-	-	10,000.00	286.96
	杨冰	-	-	10,000.00	286.96
	李建军	-	-	10,000.00	286.96
	合计	2,593,994.63	74,707.05	1,892,203.63	54,298.6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河北瀚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588.00	-
其他应付款	柳继凤	10,772.00	1,226.80
	张磊	8,406.00	-
	杨庆申	2,391.50	465.00
	朱力强	1,224.00	9,120.00
	韩存华	-	2,363.00
	合计	128,381.50	13,174.80

6、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经公司自查，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三）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1、《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

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2、若有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后续拓展的产品和业务将不与公司后续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公司产生竞争，则本人承诺并承诺促成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优先且无条件按照公允价格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同时，将采用包括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在内的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第三方因该等商业机会形成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认定及后续处置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由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减少及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张掖沃土

企业名称	张掖市沃土源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JBKQC5L
法定代表人	柳继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52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张掖市巴吉滩国家玉米种子产业园 3 号路南段 3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沃土种业持股 100%

2、邯郸沃土

企业名称	邯郸市沃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7MADPY5RH3L
法定代表人	柳继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经济开发区光明东路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沃土种业持股 10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公司不动产权情况

1、自有不动产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宗及房屋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性质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沃土种业	冀 (2020) 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2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正义街西侧 309 国道北侧	9,120.10	2020.06.05-2060.06.04	否
2	沃土种业	冀 (2022) 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经济开发区新华南街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侧	33,306.10	2022.02.17-2072.02.16	否
3	沃土种业	冀 (2022) 肥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3098 号	自建房	工业	河北肥乡经济开发区光明东路 4 号	19,843.55	2022.12.30-2072.02.16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性质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4	沃土种业	冀(2022)肥乡区不动产权第0003099号	自建房	工业	河北肥乡经济开发区光明东路4号	5,584.11	2022.12.30-2072.02.16	否
5	张掖沃土	甘(2023)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产业园西洞路与巴南路交叉口以南	102,674.85	2022.09.22-2072.09.21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为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房产以及相关仓库、门岗、伙房、餐厅等。

相关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齐全，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系沃土种业及张掖沃土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上建设，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面积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邯郸市肥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邯郸市肥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房产建设手续齐全，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余无证房产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且未来5年不存在拆除、搬迁等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

就上述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权属瑕疵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已出具承诺，“如沃土种业或其子公司因使用无产权证之建筑物

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沃土种业或其子公司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其造成的损失，保证沃土种业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育种试验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亩)
1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45户土地承包农民	沃土种业	309国道北侧、前白落堡村东河沿路以东	建设实验示范基地	2009.05.10-2039.05.09	138.50
2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105户土地承包农民	沃土种业	309国道北侧、圆葱场后	建设实验示范基地	2009.06.08-2039.06.07	211.50
3	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肥乡县白落堡予制厂	沃土种业	309国道北侧、前白落堡村南、河沿路东侧	农业种植及配套办公、经营场所用地等	2009.09.24-2029.09.24(约定到期后再续租20年)	11.59
4	柳永来、柳明杰、柳彩霞	沃土种业	肥乡区前白落堡村南砖窑闲散地	实验用田	2013.10.08-长期	12.59
5	柳纲要、柳新朝	沃土种业	肥乡区前白落堡村南砖窑闲散地	实验用田	2013.10.17-长期	25.61
6	邯郸市肥乡区元固乡西彭固村	沃土种业	杨庄支渠北侧，西彭固村西南北大路西侧	农业种植	2018.10.10-2033.10.10	64.00
7	杨德祥	沃土种业	彭固村	农用设施存放	2021.05.09-2031.05.09	1.88
8	杨海平	沃土种业	彭固试验田西北角	种植试验田	2023.10.15-2026.10.14	5.84
9	杨满军	沃土种业	彭固试验田西北角	种植试验田	2023.10.15-2026.10.14	6.81
10	邯郸市肥乡区辛安镇镇小漳堡村	沃土种业	小漳堡村东、沃土种子加工厂西侧及北侧	种植试验田	2024.04.16-2029.04.15	36.00
11	张朝平等60户土地承包农民	沃土种业	邯郸市肥乡区天台山镇西马固村	种植试验田	2024.06、10-2028.06	255.3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亩)
12	河北肥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沃土种业	邯郸市肥乡区经济开发区内 309 道南侧五天源食品公司西侧	种植试验田	2021.10.15-无固定期限	50.00
13	/	沃土种业	肥乡区新华南街	种植试验田	/	450.00

注 1: 上表中序号 3 所列土地, 公司与肥乡县辛安镇乡前白落堡村、肥乡县白落堡预制厂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面积为 25.27 亩 (含 7.22 亩乡镇企业建设用地), 其中, 13.68 亩 (9,120.1 平方米) 土地已于 2020 年 6 月转成国有建设用地, 并由沃土种业取得土地使用权。

注 2: 上表中序号 12 所列土地, 为政府暂时给予公司无偿使用的土地, 因其他项目退出, 河北肥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公司发展, 将该宗土地暂时予以公司用作种植试验田, 公司有权在该宗土地上种植试验田, 建设种植试验田所必要的配套设施, 相关费用和获益均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上表中序号 1 至序号 11 所列集体土地, 已经当地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或村委会备案并报当地镇人民政府确认或备案, 集体土地租赁手续合法合规。

上表中序号 1 至序号 5 所列集体土地存在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但是, 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公司上述集体土地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 仅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存在无效的风险。公司拟在 20 年租期届满后续签合同延长租赁期限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因此, 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表中序号 13 所列土地, 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邯郸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华农河北生物育种产业研究院协议》, 为落实该项协议内容和支持公司发展, 当地政府暂时给予公司无偿使用该宗 450 亩土地用作种植试验田, 当地政府与公司正在协商土地租赁协议的签署事宜, 尚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

3、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房产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1	石家庄利兹得尔科技有限公司	沃土种业	石家庄市新华区田家庄路与石清路交口西北角汇君城商务中心三层 3003 号	办公	2025.02.16-2026.02.15	116.11	-
2	曾华强	沃土种业	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前哨队	宿舍	2024.10.01-2025.09.30	300	-
3	丁赛赛	沃土种业	邯郸市肥乡区智慧城市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1601	宿舍	2025.04.05-2026.04.04	130.3	-

上述租赁房产均尚未办理房产证，其中第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其合法权属，由于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驻外办公室及宿舍，易更换、搬迁风险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公司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使用该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已出具承诺，“如沃土种业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沃土种业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该等租赁房产或其所属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

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沃土种业追偿，保证沃土种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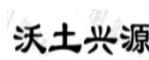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中国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沃土种业	2021116589783	一种种子包衣机	发明专利	2023.03.31	原始取得	否
2	沃土种业	2021233678694	一种自动包装机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07	原始取得	否
3	沃土种业	2021233728602	一种样品粉碎机的换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07	原始取得	否
4	沃土种业	2019201934755	一种小麦加工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2	继受取得	否
5	沃土种业	2018220315845	一种玉米去皮机	实用新型	2019.11.22	继受取得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1	沃土种业		61777183	31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否
2	沃土种业		61771976	3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否
3	沃土种业		61769766	31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否
4	沃土种业		61769746	31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权利限制
5	沃土种业		61769386	31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否
6	沃土种业		54397280	3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否
7	沃土种业		35178331	3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否
8	沃土种业		8196914	31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否
9	沃土种业		5440855	31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15 项已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属或者种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Z598	沃土种业	CNA20130245.6	玉米	2017.03.01	原始取得	自授权公告之日起15年
2	沃玉 964	沃土种业	CNA20130244.7	玉米	2017.03.01	原始取得	
3	VK22	沃土种业	CNA20191002643	玉米	2021.12.30	原始取得	
4	M51	沃土种业	CNA20191002644	玉米	2021.12.30	原始取得	
5	沃玉 21 号	沃土种业	CNA20201000670	玉米	2021.12.30	原始取得	
6	沃玉 111	沃土种业	CNA20201001491	玉米	2021.12.30	原始取得	
7	沃玉 835	沃土种业	CNA20201006864	玉米	2023.09.05	原始取得	
8	ND140	沃土种业	CNA20211002422	玉米	2023.09.05	原始取得	
9	W1575	沃土种业	CNA20211004884	玉米	2023.09.05	原始取得	
10	沃玉 102	沃土种业	CNA20221005810	玉米	2023.12.29	原始取得	
11	W14476	沃土种业	CNA20231003145	玉米	2024.12.26	原始取得	
12	载丰 116	沃土种业	CNA20231003266	玉米	2024.12.26	原始取得	
13	沃玉 210	沃土种业	CNA20221007480	玉米	2024.09.18	原始取得	
14	沃玉 209	沃土种业	CNA20221007628	玉米	2024.09.18	原始取得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属或者种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5	沃玉 821	沃土种业	CNA20231000452	玉米	2024.09.18	原始取得	

4、品种审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研发的玉米及小麦品种取得的农作物品种审定与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审定单位	审定年份
1	沃玉 3 号	国审玉 20180291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8 年
2		陕引玉 2016005 号	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6 年
3		国审玉 20200397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0 年
4		国审玉 20210620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1 年
5		晋审玉 2013013	山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3 年
6		皖审玉 20200014	安徽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0 年
7		冀审玉 20239019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3 年
8		苏扩玉 20240002	江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4 年
9	沃玉 964	冀审玉 2014001 号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 年
10		津淮引玉 2016001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11		豫审玉 2017019	河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7 年
12		冀审玉 20180030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8 年
13	沃玉 835	国审玉 20210328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1 年
14		国审玉 20200204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0 年
15		国审玉 20220378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2 年
16		冀审玉 20190035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9 年
17	沃玉 963	国审玉 20210533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1 年
18		晋审玉 2014022	山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 年
19	沃玉 102	国审玉 20210397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1 年
20	沃玉 111	冀审玉 20218087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1 年
21		国审玉 20232127	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3 年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审定单位	审定年份
22	沃玉 210	国审玉 20226192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2 年
23	沃玉 21 号	国审玉 20210489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1 年
24		国审玉 20220398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2 年
25		冀审玉 20198023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9 年
26	沃玉 558	辽审玉 2017036	辽宁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7 年
27		冀审玉 20208020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0 年
28	沃玉 821	冀审玉 20220007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2 年
29		鲁审玉 20220024	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2 年
30	沃玉 990	冀审玉 20170008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7 年
31	沃玉 996	陕审玉 2015008 号	陕西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5 年
32	沃玉 209	国审玉 20233327	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3 年
33	沃彩糯 3 号	冀审玉 20170090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7 年
34	中沃麦 2 号	冀审麦 2016009 号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6 年
35	沃土 4176	冀审麦 20180016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8 年
36	中沃麦 9 号	冀审麦 20240014	河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4 年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沃土种业	hbwtzy.shop	冀 ICP 备 17026479 号-1	2019.09.17
2	沃土种业	hbwtzy.com	中国香港服务器免备案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 重大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5 项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沃土种业	加工成套设备南线	1	271.95	218.13	80.21	是
2	沃土种业	加工成套设备北线	1	159.49	127.92	80.21	是
3	沃土种业	加工成套设备	1	139.00	125.79	90.50	否
4	沃土种业	合肥三冠二次包装机	3	150.00	120.31	80.21	是
5	沃土种业	合肥三冠重袋智能机器人分装设备	2	127.00	101.86	80.21	是

注 1：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注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邯郸市肥乡区诚信资金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其中约定将种子加工厂搬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履约担保物，合作协议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其他重大借款合同”中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为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房产以及相关仓库、门岗、伙房、餐厅等，相关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其余无证房产为生产辅助用房，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承租的土地及房产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相关集体土地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在市场上相匹配的房屋资源丰富，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及时更换物业不存在困难，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商标、专利、植物新品种权以及重大生产设备等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除部分重大生产设备存在权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审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的各类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合同类型主要为销售框架合同及单笔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	《种子销售合同书》	合肥沃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种子销售合同书》	江苏丰远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种子销售合同书》	临沂市兰山区明丰种子经营部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种子销售合同书》	菏泽市牡丹区沃达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种子销售合同书》	青岛绿丰园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23 年					
1	《种子销售合同书》	合肥沃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种子销售合同书》	江苏丰远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种子销售合同书》	青岛绿丰园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种子销售合同书》	南京谷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种子销售合同书》	南阳市宛城区地丰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向种衣剂类供应商采用单签合同方式进行采购外，对于其他供应商通常采用框架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4 年					
1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甘肃华瑞恒祥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甘肃德玉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武威豪威田园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张掖市方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种衣剂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农博家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衣剂	1,754.11	履行完毕
2023 年					
1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甘肃华瑞恒祥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甘肃德玉兴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武威豪威田园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合同》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制种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种衣剂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农博家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衣剂	1,564.85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土种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冀 12-2024-440	5,000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	柳继凤及其 配偶提供保 证担保

(三) 其他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借款合同，为公司与邯郸市肥乡区诚信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方	资金提供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沃土种业	邯郸市肥乡区诚信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049.9614	6%	2021.10.27- 2025.09.30	将种子加工厂搬迁升级 改造建设项 目形成的固 定资产作为 履约担保物

注：该笔借款系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进行的扶贫借款，扶贫借款用于公司种子加工厂搬迁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根据协议约定，扶贫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履约担保物，截至报告期末，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915.14 万元。

(四)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合同。

(五)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329,497.00 元, 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元)	性质
三亚富兰山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1,500.00	往来款
肥乡区农业农村局	50,000.00	往来款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邯郸市肥乡区交通运输局路政执法大队	15,000.00	保证金
许素学	1,000.00	押金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072,958.93 元, 其中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不含应付股利) 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元)	性质
黑龙江省三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柳继凤	10,772.00	报销款
张磊	8,406.00	报销款
刘岩	6,398.00	报销款
乔延辉	6,080.50	报销款

综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3、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 本所认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4、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内容所述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二)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考《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形成。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制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或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监事会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及相应制度规则。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消监事会，调整为仅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冰、孙全德、柳继凤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杨冰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事项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三）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以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等材料的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共计 9 人，分别是：柳继凤、杨庆申、赵志敏、朱力强、张静波、张磊、孙全德、李建军、杨冰，其中：柳继凤为董事长，孙全德、李建军、杨冰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共计 3 人，分别是：牛学鑫、谷玲玲、王晓鹏，其中：牛学鑫为监事会主席，谷玲玲为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公司总经理为杨庆申，副总经理为张磊、史立强、王学良，财务总监为赵志敏，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张磊兼任。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23 年初，公司的董事为柳继凤、赵志敏、陈艳芳、张磊、朱力强、张静波、孙全德、杨冰、李建军，其中柳继凤为董事长，孙全德、杨冰、李建军为独立董事。

(2) 2025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庆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艳芳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选举杨庆申为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23 年初, 公司的监事为牛学鑫、谷子朋、王晓鹏, 其中牛学鑫为监事会主席, 谷子朋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谷子朋因岗位调整, 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选举谷玲玲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3 年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总经理为柳继凤; 副总经理为王学良、史立强; 财务总监为赵志敏; 董事会秘书为张磊。

(2) 2024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柳继凤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 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同意聘任杨庆申为公司总经理。

(3)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磊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及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组织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1	柳继凤	海南沃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邯郸市种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会长
2	史立强	河北冀丰棉花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4095%; 监事
3	李建军	河北万涛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序号	姓名	公司、组织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4	孙全德	河北工程大学	教授
5	杨冰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根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免税、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面积计缴	3元/平米
房产税	按应税房产原值的70%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沃土种业销售种子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余部分应纳税所得额，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张掖沃土销售种子所得免征所得税，2023年其余部分应纳税所得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其余部分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种子生产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张掖沃土 2023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经营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审批，沃土种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130021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该证到期后，沃土种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再次取得编号为 GR2023130033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沃土种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单位和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农业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沃土种业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沃土种业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公司不存在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四)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棉花良种繁育基地项目补助	197,886.18	198,762.3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	农机购置补贴	102.4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3	地方科技发展基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4	河北省农林科学特色专用玉米新品种选育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229.7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6	稳岗补贴	21,821.78	13,452.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7	上市辅导备案补贴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8	肥乡科工局 2023 年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9	2022 年扶贫办补贴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0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10,21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1	河北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政府补助	922,221.36	752,318.4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相关批准。
-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 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用工形式为劳动合同用工、劳务用工（含退休返聘）及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其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与劳务用工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并与外包单位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除个别员工系退休返聘及社保相关账户开立转接中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沃土种业		张掖沃土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员工总人数	130	138	10	27
劳动合同用工人数	103	124	4	20
劳务用工（含退休返聘）人员	27	14	6	7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95	124	0	20
缴纳比例	92.23%	100%	0	100%
医疗（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96	118	0	20
缴纳比例	93.20%	95.16%	0	100%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94	114	0	20
缴纳比例	91.26%	91.94%	0	100%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94	124	0	20
缴纳比例	91.26%	100%	0	1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4	124	0	20
缴纳比例	91.26%	100%	0	1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邯郸沃土无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继凤作出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规范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二）环境保护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也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除个别员工系退休返聘及社保相关账户开立转接中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取得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金额	案件事由	案件情况
----	----	--------	----	------	------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金额	案件事由	案件情况
1	沃土种业	被告一邢台今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安徽丰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92,100 元；请求被告二赔偿经济损失 18,355,288.20 元（暂计）及相关维权费用。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p>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被告一停止销售“丰大 611”玉米杂交种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2,100 元；2、被告二停止使用“Z598”玉米品种繁殖材料生产、销售“丰大 611”玉米杂交种子，销毁“Z598”玉米品种繁殖材料；3、被告二两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355,288.20 元（暂计），并就被告一对原告的经济损失赔偿款 92,1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被告二赔偿原告品种维权的合理开支，含律师费、公证费、品种检测费等项 80,000 元（暂计）；5、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p> <p>被告二安徽丰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3 年 9 月 19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冀 01 知民初 336 号），裁定驳回安徽丰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p> <p>2023 年 10 月 16 日，安徽丰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2024 年 3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520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p> <p>该案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开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p>
2	沃土种业	被告一大名县沙圪塔乡南沙圪塔崇刚化肥门市、被告二张掖市福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郑付娥、第三人河南鼎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	仿冒纠纷	<p>2024 年，公司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1、被告一停止销售“沃三玉三”品牌“沃抗 168”玉米种子；2、被告二停止生产、销售“沃三玉三”品牌“沃抗 168”玉米种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禁止被告三将注册商标“沃三玉三”使用或许可使用于玉米种子产品上；4、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及原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两项合计 210 万元，被告三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被告一在 5 万元的范围内与被</p>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金额	案件事由	案件情况
		公司、第三人河南鼎研泽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告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判令被告二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7、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和第三人承担。</p> <p>2025年2月10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冀04知民初52号)，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p> <p>2025年3月7日，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p>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发起的本诉，不涉及公司作为被告承担责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 帅

2015年6月22日